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家綺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110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銓敘部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一案，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0003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12月27日部法一字第1105409327號函辦理。
- 二、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違法經商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旨揭查核平台，並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合先敘明。
- 三、銓敘部經於110年10月辦理110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結果業上傳至旨揭查核平台。貴校如有所屬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請責成權責單位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應依法辦理；復以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貴校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四、另為避免公務員於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爰請貴校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已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646&Page=6812&Index=1>)，併請貴校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並應參閱銓敘部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已置於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銓敘法規釋例項下  
[https://www.mocs.gov.tw/treasure/document.aspx?  
Node=814&Type=1&Index=3](https://www.mocs.gov.tw/treasure/document.aspx?Node=814&Type=1&Index=3))。

五、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  
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